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3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7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见附件2），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前身为2006年设立的戴埠镇工业集中区，其环评于同年6月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根

据该环评文件，园区规划面积 4.58 平方公里，分戴北、镇南和镇西三个片区；2016 年《溧阳市工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溧政复〔2016〕27 号）对戴埠镇工业园区范围进行调整，将上轮规划的镇南、镇西片区整合，规划面积 4.6 平方公里，分为戴北片区 0.8 平方公里、河西片区 2.2 平方公里、镇南片区 1.6 平方公里。鉴于溧阳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2021 年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重新对园区范围进行调整并更名为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戴埠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园区总规划面积 3.06 平方公里，分镇东、镇南两个片区及区外兴达机械、吴越科技产业园、帝商服装 3 家纳入园区管理的企业，镇东区块 1.6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辽经村，南至长江东路（含戴西金属、原缫丝厂），西至南山大道，北至嘉新路（含立源机械）；镇南区块 1.39 平方公里，东至南门头村，南至明骏路，西至友谊河，北至镇善西路（含康隆餐饮等现有企业）。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产业定位为：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高附加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工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产业。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统一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一期工程规模 3 万 m^3/d ，二期规划改扩建规模至 8 万 m^3/d ，尾水排放去向由南河调整为老戴埠河；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设立由来、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建议，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周边分布有较多敏感点，园区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缺乏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规划布局存在环境风险；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地表水部分测点部分因子存在超标现象，依托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南侧和东侧邻近环境空气一类区和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

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的开发建设须以用地性质调整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保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区外3家企业的统筹管理，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鼓励企业在现有基础上提质增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项目进行绿色升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

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 1、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发展改革委、溧阳市工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环境咨询中心）、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1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禁止引入类	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的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限制引进类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限制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企业的改扩建，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允许的绿色升级、环保设施提升外。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溧戴河两侧建设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
	对于纳入管理的 3 家区外企业，限制其现有工业用地规模扩大，鼓励现有企业提质增效，绿化发展。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求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求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 VOCs\leq8.58t/a，颗粒物\leq33.86t/a，二氧化硫\leq35.56t/a，氮氧化物\leq45.9t/a。</p> <p>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2 万 t/a（1206.63t/d）。</p>

附件 2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 谊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黄夏银	正 高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蔡东倩	正 高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朱忠湛	高 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姜 铜	副科长	溧阳市发展改革委
邹晓薇	副大队长	溧阳市工信局
钱定二	科长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